

髮須爪

江绍原 著

关于它们的迷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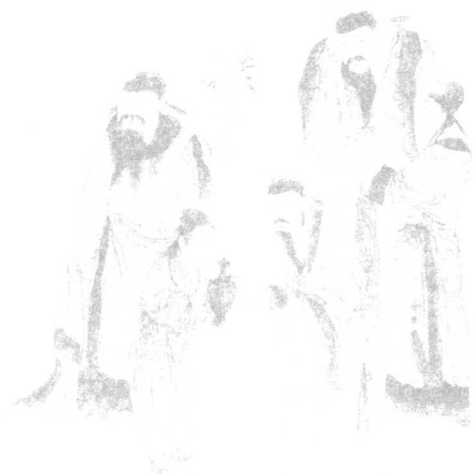


中华书局

发须爪

关于它们的迷信

江绍原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须爪:关于它们的迷信/江绍原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7.9

ISBN 978 - 7 - 101 - 05708 - 9

I. 发… II. 江… III. 民俗学 - 研究 - 中国 IV. 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8851 号

-
- | | |
|------|---|
| 书 名 | 发须爪——关于它们的迷信 |
| 著 者 | 江绍原 |
| 责任编辑 | 朱立峰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 版 次 |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5 插页 2 字数 90 千字 |
| 印 数 | 1 - 4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 - 7 - 101 - 05708 - 9 |
| 定 价 | 14.00 元 |
-

出版说明

《发须爪——关于它们的迷信》一书是江绍原先生民俗学研究的代表作,旨在说明古今人们对头发、胡须、指甲迷信的原因以及人们如何应对的手段,文笔简洁,资料翔实,在已有的关于中国迷信研究的成果中,是最早最完备的一部作品,至今仍不失其参考价值。本书最早于1928年由开明书店印行,此次再版,即据开明书店本重新排印,原书繁体竖排,现改为简体横排,并对标点符号做了相应的改动。

江绍原先生的学术研究在当时即受到学术文化界的推许。除了为本书作序的周作人先生之外,早在1926年,叶圣陶先生就撰有《江绍原君的工作》一文,高度赞扬了江先生学术工作的意义。值此重版之际,我们将叶先生此文附在书末,希望引起读者诸君的兴趣,抑或是共鸣。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7年4月

序

我是一个嗜好颇多的人。假如有这力量，不但是书籍，就是古董也很想买，无论金、石、瓷、瓦，我都是很喜欢的。现在，除了从旧货摊收来的一块凤凰砖，一面石十五郎镜和一个“龟鹤齐寿”钱以外，没有别的东西，只好翻弄几本新旧书籍，聊以消遣，而这书籍又是如此的杂乱的。我也喜看小说，但有时候又不喜欢看了，想找一本讲昆虫或是讲野蛮人的书来看，简直是一点儿统系都没有。但是有一样东西，我总是喜欢，没有厌弃过，而且似乎足以统一我的凌乱的趣味的，那便是神话。我最初所译的小说是哈葛德与安度兰合著的《红星逸史》(*The World's Desire*, by H. R. Haggard & Andrew Lang)，一半是受了林译“哈氏丛书”的影响，一半是兰氏著作的影响。我在东京的书店买到了“银丛书”(*The Silver Library*)中的《习俗与神话》(*Custom and Myth*)、《神话仪式与宗教》(*Myth Ritual and Religion*)等书，略知道人类学派的神话解释，对于神话感得很深的趣味，二十年来没有改变。我不能说什么是我的职业，虽然现在是在教书，但我可以说我的趣味是在于希腊神话，因为希腊的是世界的最美的神

话。我有时想读一篇牧歌，有时想知道蜘蛛的结婚，实在就只是在圈子里转，我似乎也还未走出这个圈子。

我看神话或神话学全是为娱乐，并不是什么专门的研究。但有时也未尝没有野心，想一二年内自己译一部希腊神话，同时又希望有人能够编译或著述一部讲文化或只是宗教道德起源发达的略史。我平常翻开芬兰威斯忒玛耳克(E. Westermarck)教授那部讲道德观念变迁的大著，总对他肃然起敬，心想这于人类思想的解放上如何有功，真可以称为一部“善书”。在相信天不变道亦不变的中国，实在切需这类著作，即使是一小册也好，能够有人来做，表示道德是并非不变的，打破一点天经地义的迷梦，有益于人心世道，实非浅鲜。我以前把这件事托付在研究社会学的朋友身上，荏苒十年杳无希望，因为那些社会学者似乎都是弄社会政策的，只注意现代，于历史的研究大抵不着重的。这件事好像是切望中国赶快成为一个像样的民主国，急切不能成功，本来也是奇怪的，虽然也难免略略地失望。但是这两年来，绍原和我玩弄一点笔墨游戏，起手发表《礼部文件》，当初只是说“闲话”，后来却弄假成真，绍原的《礼部文件》逐渐成为礼教之研究，与我所期望于社会学家的东西简直是殊途而同归，这实在是很可喜的。我现在所要计划的是，在绍原发刊他的第几卷的论文集时我应当动手翻译我的希腊神话。

绍原是专攻宗教学的。我当绍原在□□大学时就认识他。有一天下课的时候，绍原走来问我日本的什么是什么东西，又领我到图书馆阅览室，找出一本叫做《亚细亚》的英文月报翻给我

看,原来是什么人译的几首 Dodoitsu,日本人用汉字写作“都都逸”,是近代的一种俗歌。我自己是喜欢都都逸的,却未必一定劝别人也去硬读,但是绍原那种探查都都逸的好奇与好事我觉得是很可贵的,可以说这就是所以成就那种研究的原因,否则别人剃胡须,咬指甲,干他什么事,值得这样注意呢。绍原学了宗教学,并不信那一种宗教,虽然有些人颇以为奇(他们以为宗教学者即教徒),其实正是当然的,而且因此也使他更适宜于做研究礼教的工作,得到公平的结论。绍原的文章又是大家知道的,不知怎地能够把谨严与游戏混和得那样好,另有一种独特的风致,拿来讨论学术上的问题,不觉得一点儿沉闷。因为这些缘故,我相信绍原的研究论文的发刊一定是很成功的。有人对于古史表示怀疑,给予中国学术界以好些激刺,绍原的书当有更大的影响:因为我觉得绍原的研究于阐明好些中国礼教之迷信的起源,有益于学术以外,还能给予青年一种重大的暗示,养成明白的头脑,以反抗现代的复古的反动,有更为实际的功用。我以前曾劝告青年可以拿一本文法或几何与爱人共读,作为暑假的消遣,现在同样的毫不踌躇地加添这一小本关于发须爪的迷信——礼教之研究的第一卷,作为青年必读书之一,依照了我个人的嗜好。民国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于北京苦雨斋,周作人。

目 次

序	周作人 1
自序	1
导言	21
甲 发须爪被认为有药物的功效	28
乙 发被认为能致病	42
丙 本主与其发爪被认为有同感的关系	50
丁 发须爪被用为本人的替代品	78
戊 去发须爪甲被认为有择日的必要	101
己 死者的发须爪被认为有埋藏的必要	119
结论	135
附录:世界他处的关于发须爪甲的迷信	139
附录:江绍原君的工作	叶圣陶 148

自序

壹

这部小书的来历,值得一讲。从前年年底起,我教书的一个国立大学毫不含糊地大欠薪,欠薪本是常事,但那时是开始大欠。我是全靠那一种收入维持生活的,而况前年因某故脱了半年的薪金;饱暖既成了问题,我只得毫不含糊地大旷课。因旷课得来的空间,一小半虚掷于感叹典借中,一大半用以研究些自己心爱的题目,写成文章,寄出去换钱用。这本书就是把前年底去年初在上述情形下草草写完的一文用为底子,而修改增订成的。读者若有去年一月份和四月份北京《京报副刊》合订本,只要翻出其中的《礼部文件之九:发须爪》,拿来和本书一比,便知二者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有显著的不同:本书比以前多了一部分,原有各部分又差不多都增添了材料,而且有不少个点全重新讨论过。本书出版之后,那篇旧作就完全被超越了。

书是备阅者一气读完的,故凡注释发明引申之语,一部分的文献或其出处,或尚待研究之点,都入了卷尾的一百条注。这些

注,我想大多数都未必比本文为不值得读。愿意仔细知道本题和热心与我合作的人,尤不可忽略这约占全书篇幅四分之一的材料。

书中有不少个点——如其不是每一个点——还等待更仔细的研究,例如各地民俗中处置胎发之法,妖人髡人发之传说(本书第54页注②乙),特别是本书第131—134页注⑩中所志诸项。以上几种和其余有关的习俗俗传,我恳切地希望阅者诸君代为调查,随时将自己的收获,无论丰歉,寄来给我。也许在将来此书能靠诸君的帮助,再大增广一次以至几次,像它比底稿确实增广过一样。正谬或他种提议,我也一样热烈地欢迎。

对于岂明师始终如一的和各种形式的鼓励,我要表示深挚的感谢。这是否是一部“青年必读书”,如他所称许,全不在我的心上。我所知者,这是我的“必写书”,而且也是若干位朋友的“必帮写书”。印书的消息发表之前和其后,我得到好几位素昧生平的朋友的帮助:秋士、别士、叶生机、陈瑞华诸先生,写示若干条有趣的民俗;新会吕蓬尊先生,慨然把家藏的抄本《吕班先师解怪集》见假;秉丞先生*,在上海《文学周报》上赐以美评。熟人中:俞平伯、顾颉刚两先生指点了我几条古书;沈兼士先生从报纸上剪了一段笔记给我。以上诸位先生的好意,我都很知恩。我本想把此书的底稿(《礼部文件之九》)和其他几篇文章合印一书;即承周岂明先生写信给上海群益书社接洽印刷;章廷

* 编辑按:即叶圣陶先生。本书所收附录《江绍原君的工作》一文即为所谓“美评”,请参阅。

谦先生提议作为语丝社丛书第一种；胡适之先生题名“古礼的新研究”并写信给上海亚东书局介绍出版。稍后我决计先整理《文件之九》出单行本，并答应由北京北新书局发行，当蒙李小峰先生预支版税五十元。去年年底因穷忽又想出卖版权，亦承陶孟和先生写信给商务印书馆介绍。我对于这几位先生，也谨志感谢。吾妻朱玉珂君的种种牺牲与合作，尤为重要；没有这些，绝不会有本书。

貳

书将排完的时候，我发现了一件使我高兴的事。偶阅霍布金斯教授(Prof. E. Washburn Hopkins)的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Religion* (1923)，见其中论“质魂”(physical soul)的一章(第九章)，有十四页专讲发。他说弗来则(J. G. Frazer)讨论关于发的种种传说言行之时，“recognizes, apart from the general sanctity of the head, only the principle of hostile possession, that is, the possibility of a foe or witch operating one's hair to the detriment or death of the owner, and infection thru taboo, mourning, etc”。但霍布金斯以为弗来则的理论缺少一个“fundamental unifying principle which explains why the hair is treated as it is”，并且提议曰：“The underlying principle is that the hair in itself is a seat of power, a powerplace, one of the physical souls known to savages, who unable to discriminate between the physical and the purely

spiritual, regard the various places of power as soul-places or souls. This must be the starting point of the investigation, although Frazer does not even suggest that the hair itself is a power.”(原书第118页)本书的见解,幸与霍布金斯的提议很相合,虽则我只说头发被认为“人身的一种精华,其中寓有人之生命与精力”(本书第138页)而不会称之为“质魂”。又我只将此点与同感关系说相提并论,没敢给它 fundamental unifying principle 的地位。至于我所以能认明发被人看作人身的一种精华,许不过是偶然的。我研究关于发须爪的迷信之前,会研究国人关于血的迷信。血被人认为生命之力,是最显明不过的。而我国人关于发爪的种种迷信,类似关于血的迷信者实甚多,所以我能说发爪也是被认为人身上生命力所在之部分。

叁

以下的材料都因到手太晚,来不及采入主文或注。阅者不妨等看完全书再读,但千万不要忘记读,因其中有几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条)颇重要也。

(一)本书甲部(第28—41页)论用发为“药料”。我忘记了叙明骡马有些病,也被人烧发用其烟熏治或涂以头发煎成的汁。看《齐民要术》及他书。(霍布金斯的书第127—128页说印度人治蛇咬伤,用发三根;在欧洲乡间,有些轻病也用发为药料。此二条应补入本书《附录》中。)

(二)看本书第52页所引到伯夷的故事时,可参看干宝《搜神记》卷十六与十八里面的有关之文。到伯夷或本作郅伯夷,或郅伯夷。

(三)关于第53—55页所说的鸺鹠,《本草纲目》卷四十九鸺鹠条引陈藏器云:“又有鸺鹠……微小而黄,夜能入人家拾人手爪,知人吉凶,有人获之,嗑中犹有爪甲,故除爪甲者埋之户内,为此也。”李时珍以为蚤是蚤虱,“俗讹蚤为人爪,妄矣”。

(四)第70页有别士先生一信,言滦州旧俗,男子举婚时将左额的一撮发剪下,杂编入新娘的发中为髻。我收到此信后,即在《语丝》上声谢,并问此一簇发是何时留起和怎样剃的。不久,这位未谋面的朋友连复两信云:

……关于“那簇发从何时留起”,敝友当时虽没明言,可是我此刻追忆他那日的口气,说“从小就留起”,似乎自出娘胎就是留蓄的开始;否则至迟亦当与留辫同时。……滦州的结发之习俗到底怎样发生的?始于何时?废于何代?为什么废去?何以只限于滦州一隅?他地亦有相类似之俗否?都是值得考究的问题。……十二月八日

……我的朋友从远游归来了。我以尊问转询。关于第一条,果不出我所料,是与蓄辫并时的,所以它的短长恰与辫子相等。至于“怎样剃法”,他说,果然留在左额,和铜子般大贴于左太阳穴上;也和铜子样圆。……它不与顶上那盘发相连,其间是一道约摸五六分阔剃光的距离。它是和发辫编在一起,不是临风飘荡着的,我前函所谓“累垂的长

发”，“累垂”二字应该弃掉，否则要起人误会了。敝友又补说，成婚剪下，交给他的妻时，他的丈人如其是一位富翁，就得赠给娇婿一匹骏马，来作那簇发的代价；即使贫穷，至少也有一点礼物投报。……十二月二十七日

滦州之外有类似之俗否，我敬恳阅者帮我查访。（校对时添注：参看本序肆之第14条所讲的“鬼见愁”。）

（五）陈瑞华先生也惠书讲及结发：

十年前当我在澳门某校念书时，不知怎的和同学们谈起闹新妇的事；一位同学就问：“你知道结发夫妻的意义吗？”大家说不知，就请她讲。她说是从她家的长辈听来的：当夫妇成婚时，各取头上一根发，合而作结，向火焚之，其结不散，如故，就是同偕白首的夫妇；否则婚前曾为人妻，或婚后他年亦终非己有云。先生听过这事吗？也许这是偏于广东或香山一隅的。但我从未见过这种事体，亦不多闻。

我在《语丝》上（《小品》六十二）覆陈先生云：“我想结发焚之以验其分散否，与其说就是‘结发为夫妇’之本俗，或许不如说是结发之俗的一种副产。北京俗传，新人‘拜堂’时所燃的一对红烛，其熄灭的次序是有意义的：左烛先熄，主丈夫先去世，右烛先熄，主妻先去世；二烛同时熄，主夫妻寿命一样长（白首偕老）。燃烛不是专备卜寿命的；同样，结发不是专为卜离合的。换言之，焚发结一俗之所在地，其初必本有（而且如今许还有）或种形式的结发；但从某时起，人又利用之以验新人将来结合的

永暂,或竟以之侦察新妇的过去的性生活。故我以为焚发结一俗所在之地,是否另有或种形式的结发我们也应问明白记下。我国的占卜和各种‘杂占’,无论古代的或现代的,国家的或民间的,我也很想多知道些。”

(六)第74—77页论蓄爪之风,曾引韩昭侯之事以证我国人之重视爪甲,由来已久(第74页)。顷又见《庄子·德充符篇》云:“天子之诸御,不爪揃,不穿耳。”这几句也很值得注意。

(七)关于本书丙部(第50—78页)所讲的发爪之主被信为与发爪有同感关系,晋人张华的《博物志》卷十中有一个极好的实例:“鸟衔人之发,梦飞。”

(八)第78页引了《玄枢经》里面的一个方子,比较它和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小豆篇第七》所引的《龙鱼河图》:“岁暮四更中,取二七豆子,二七麻子,家人头发少许,合麻豆着井中,咒敕井,使其家竟年不遭伤寒,辟五方疫鬼。”现代民俗中,有何类似之法,至希阅者见教。

(九)第84—89页论髡刑。此刑在古代军法中似极普通,可惜我尚未细查。俞平伯先生又向我说起曹操的“割发代首”,问这于研究髡有用否;让我也记在这里,备将来查考。

(十)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收到新会吕蓬尊先生寄来的《吕班先师解怪集》。此书专讲各行匠人的魔昧术及解救法。集首有李兄其一序,说是道光十九年他访得刊印的。后面的约三分之一,另标题为“先师秘书”,有图。

(1)“先师秘书”第十六图,画一把头发,中有一刀。图下解云:

头发中间一把刀，儿孙落发出外逃。

有妻无夫常不乐，守寡独孤不相饶。

放在门槛内地下中。

阅此，知发刀同埋门槛内地下，主家室不和，丧男丁。男子或者死亡，或者落发为僧(?)，剩下一般寡妇孤儿，犹自在家争闹寻是非。我们特别想知道所用系何人之发；不幸彼处对于此点，无一字之说明。但是往下看。

以下几条，全见于《解怪集》前面的一部分。

(2)“凡放生主人头发毛(此句疑为“主人生头发毛”之讹)，用瓦盖之，连咒三朝，皆此八个字，依法放于门楼之上。如咒七朝，更甚。”“凡头毛咒曰：

当年生在主人头，筋骨相连今日休。

吾师将来安在此，千年万载主人愁。

法不虚传，依实我言。”(按此即上面所说的八个字)

阅此，知确有用屋主之发者。那四句咒，尤其能证明发主与发有同感关系之一观念，施术者或其前人是假定了的。

(3)“放断梳。咒曰：分明两处尽无情，镜破分梳尽惨形，宅舍不祥当在此，妻离子散各分□。”又：“放梳篦齿。咒曰：头发蓬松买汝回，年深坏烂把刀裁，将来放在门楼上，主人家道化成灰。”依我解释，放梳篦与放发是属于一个系统的。不管必须用谁的发，仓卒间颇许得不到。次善之物为梳篦，因梳篦至少与发接触过，而况齿缝里还有发垢。用发可以代人，用梳篦及其上的头垢又可以代发。用断梳和篦齿，比用整梳整篦又多一层意义：

梳被折散，房主家里的夫妻也被折散，篦被毁，房主的家道也就被毁。

(4)放“怪物”而被人看破或伙伴徒弟跌伤，皆是主人福厚之证，“害他不得”。施术者便应解之，解时，祝曰：

不用烟，不用灯，鲁班师傅即降临，速速下凡救弟子，万福臻祥系主人。

作怪闲言都不实，凶神恶煞远离分，直到工完事毕后，酬谢先师共众神。

直扯一发，用口吹之三声，叫曰：“从发自去！”

(附)放头发解法符：鲁班敬令 * 并收

解怪用发与施怪用发，二者的意义自然不同。施怪，用(至少是有时用)主人之发，而解怪所用者是他自己的。施怪用发是希望主人的发所受的不良待遇影响到主人自身。解怪用发是使本人应遭的灾难由发去承当。换言之，施怪用发或梳篦，都是本书丙部所谓“毛主与发被信为有同感关系”之实例，而解怪用发是丁部所说的用发为本人的替代品之实例。假使解怪者诵咒后，只随便拣起一件轻的东西吹了去，则我们可说这是把灾难移到一件东西上，然后吹去此物以遣灾。今所用者既为解怪者从自己头上扯下的发，故不如说这是用发为他的替死品，和故事中祷于桑林的成汤之剪发断爪盖同。

* 编辑按：原书模糊不清，难以辨识。